

大地传媒 (000719) 动态点评

上半年营收达38亿, 加速升级实体打造数字印刷产业园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事项】

- ◆ 7月15日, 大地传媒发布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称,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07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 同比增长2.07%; 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 同比增长3.23%。
- ◆ 公司是河南省唯一的文化上市企业, 第一大股东为河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 持有公司77%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公司主营出版、发行、物资销售和印刷业务, 拥有全省新华书店完整发行销售渠道。公司2016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78.90亿元、6.73亿元, 分别同比增长10.52%、-4.28%。公司教材教辅业务区域优势明显, 2016年教辅教材营收47.02亿元, 占总营收比例59.59%。公司是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等主流教材出版社的河南省独家租型代理商; 所属八家出版社获得了教辅全科或部分学科出版资质, 成功开发出多套全学科、全品类、全版本品牌系列教辅, 为区域市场龙头。
- ◆ 数字业务发展推动综合电商平台建成, 加速打造数字印刷产业园。公司数字业务中, 中阅网平台上已有电子读物近20000本, 手机端APP“16开”已上线运行, 平台注册用户达8000人; 中国教育出版网12种产品已进入电教教材采购目录; 大象社ADP5数字出版与学习平台1.0版正式上线运行, “大象考试评价系统”投入使用并形成显著效益, 复合数字教辅《高中学习与指导》发行达到1.6亿册。同时公司加速云书网电商、物流快递业务发展, 着力打造以知识服务为特色的综合电商平台。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由三家全资子公司筹资购买土地规划“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中的“出版发行基地项目”, “物资贸易基地项目”和“数字印刷基地项目”, 实现公司内部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四个板块资源的有效整合, 推动公司产业实现数字化、集约化、跨越式发展。


东方财富证券
Eastmoney Securities

挖掘价值 投资成长

增持 (首次)

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闵立政

证书编号: S1160516020001

联系人: 张加代

电话: 021-23586479

相对指数表现

基本数据

总市值 (百万元)

流通市值 (百万元)

52周最高/最低 (元)

52周最高/最低 (PE)

52周最高/最低 (PB)

52周涨幅 (%)

52周换手率 (%)

相关研究

【点评】

为了提升经营装备规模，打造综合型现代印刷产业园区，实现公司内部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四个板块资源的有效整合，大地传媒全资子公司新华物资集团拟在河南省中牟县汽车产业聚集区购买土地 40 亩，承建公司规划的“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中的“物资贸易基地项目”。该项目预计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前期费用合计约1928.85万元，拟由新华物资集团自筹解决。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印刷集团拟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购买 93 亩土地，用于承建公司整体规划“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中的“数字印刷基地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14800 m²，前期相关投资费用约为 5876.42 万元，拟由新华印刷集团自筹解决。

另外，为引进先进的仓储管理理念与技术装备，建设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图书物流系统，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拟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购买187.05亩土地，用于承建公司规划的“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中的“出版发行基地项目”。主要用于教材教辅发行、集团内出版社业务整合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的开展，形成以“硬件升级、成本管理”为核心，以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综合性“大物流”平台。

大地传媒在城市文化地产上也有涉足，公司拟在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总投资2.7亿元，预计2017年底完工。公司通过打造文化综合体、复合式书店、社区书店等促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

图表1: 公司社区书店——尚书房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我们预计2017年归母净利润84.80亿元，EPS为0.72，对应P/E为17.5，我们看好公司在国企改革和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打造的数字出版产业园和文化综合体有望成为中长期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尝试外延并购转型加速产业链整合。我们首次给予大地传媒（000719）以“增持”评级。

图表 2: 大地传媒盈利预测

项目\年度	2016A	2017E	2018E	2019E
营业收入 (百万元)	7,889.68	8,479.81	9,062.33	10,171.55
增长率 (%)	10.52%	7.48%	6.87%	12.24%
EBITDA (百万元)	776.21	919.19	1002.98	1059.04
净利润 (百万元)	673.07	736.95	788.72	876.18
增长率 (%)	-4.28%	9.49%	7.03%	11.09%
EPS (元/股)	0.66	0.72	0.77	0.85
市盈率 (P/E)	17.5	15	14	13
市净率 (P/B)	1.89	1.70	1.55	1.40
EV/EBITDA	8.58	7.38	5.60	4.59

资料来源: Choice, 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风险提示】

公司传统出版、印刷业务增长缓慢,毛利较低;
公司数字印刷产业园和文化综合体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申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3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3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5%~-5%之间;
卖出: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势: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势: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除外)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